

决 定

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一〇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2934)”^⑳的项目。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 441(197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㉑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至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限终了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第 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第二一〇一次会议以十四票
对〇票通过。^㉒

决 定

在同一次会议上，于第 441(1978)号决议通过后，主席作了下列说明(S/12943)：

“关于通过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以安全理事会的名义，就刚才通过的决议，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大家都知道，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2934)的第 32 段说，“虽然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整个中东局势仍有潜伏的危险性，这

种危险性可能持续下去，除非能够达成包括中东问题所有方面在内的全面性解决办法”。秘书长的这一项声明反映出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此外，我要替中国代表团声明，它没有参加这项决议的表决，对我刚才代表安理会的成员发表的声明，它也采取同样立场。”

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第二一〇六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黎巴嫩、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34(1978)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临时报告(S/12929)”^㉓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宣读了代表安理会成员协商一致意见的以下声明(S/12958)：

“安全理事会研究了秘书长按照第 434(1978)号决议提出的载于 S/12929 号文件内的报告。^㉔安理会赞成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充分部署受到阻挠、第 425(1978)号和 426(1978)号决议的彻底执行受到阻挠的意见。

“安理会对黎巴嫩南部的严重局势表示最深切的关注。

“安理会确信，这些阻挠是蔑视安理会的权威，违抗安理会的决议。因此，安理会要求消除在秘书长这次的报告和他以前向安理会提出的历次报告中所明确叙述和提到的一切阻挠。

“安理会认为，联黎部队在黎巴嫩南部各地不受阻挠的部署，对于恢复黎巴嫩政府的统治，维护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的黎巴嫩疆界内的主权，将能作出重大的贡献。

“因此，安理会要求不与联黎部队充分合作的所有各方，特别是以色列，立即停止干涉联黎部队在黎巴嫩南部的活动，同时要求它们立即充

^⑳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年，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㉑ 同上，S/12934 号文件。

^㉒ 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㉓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年，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